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5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天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曾秀華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22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0,5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翁榮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方柔尹